

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

屈原区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防灾救灾第十二批) 使用方案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十二批）的通知（湘财预〔2024〕270 号）》下达我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90 万元，用于支持因洪涝受灾种植业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。为确保完成省、市下达我区全年粮食生产面积及产量，提高中、晚稻粮食生产防灾减灾能力，保障粮食丰产丰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用途

为了恢复中、晚稻因受洪涝灾害影响后的农业生产，保障粮食丰产丰收，用于支持开展大田集中育秧及早育秧工作。

二、资金支持方向

对于全区中、晚稻大田集中育秧及早育秧，以核实后的机插机抛大田面积，按 60 元/亩的标准进行补贴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开展中、晚稻大田集中育秧及早育秧的专业化服务组织、种植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为了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，成立以

局长为组长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种植业管理股，具体负责协调有关事宜，项目实施监督检查，资金使用监管，规范实施行为，提高实施效果等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。

2、加强资金管理。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3〕13号)、《湖南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湘财农〔2023〕63号)文件要求，严格救灾资金使用范围和程序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和挪用救灾资金，并明确资金使用责任，提高资金使用时效性，切实发挥救灾资金使用效益。灾后采取集中育秧及早育秧补救措施的各实施主体向各乡镇申报，乡镇将各主体申报面积及实施台账收集汇总初审后，报区农业农村局，经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后，由乡镇进行公示(不少于5天)，对实施主体给予补助，确保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。

3、加强宣传引导。积极动员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粮大户发挥自身技术、装备、人才等优势，确保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，带动小农户积极开展灾后恢复生产工作，尽可能增加收益、减少损失。

4、强化监督检查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领导小组将定期不定期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核查作业面积，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1月18日

